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资源化处理42万吨钨矿废石与尾砂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淼良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请求对年资源化处理42万吨钨矿废石与尾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关于年资源化处理42万吨钨矿废石与尾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淼良矿业有限公司租赁湖南凯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茶陵县汉背办事处枫树坪的场地（原冶炼二厂）建设年资源化处理42万吨钨矿废石与尾砂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全面推行尾

矿库清库销号工作的通知》（株安办发〔2018〕8号）需要对湖南凯兴矿业有限公司的1#、2#、3#、4#尾矿库开展清库销号工作。湖南淼良矿业有限公司在2021年8月与凯兴矿业签订了《1#尾矿库销库清理工程协议》，以钨矿废石、尾砂为原料，进行资源化加工处理。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设计年生产300吨钨精矿、300吨铜砂、33.57万吨砂石（167850吨中砂、167850吨细砂）。项目生产区总用地面积为18318.02m²，总建筑面积约为9073.2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破碎跳汰振动筛区、摇床区、浮选区、毛毯区、原料堆场等，并配套建设食堂、宿舍、值班室、仓库等，给排水、供配电等公辅工程和废水循环系统、压泥区等环保工程，并新建砂泥分离与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湖南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尾矿库雨水淋溶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回采时喷淋除尘用水；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外排；选矿废水经管道输送至废水处理系统，经过絮凝沉淀处理后，大

部分回用于选矿工艺，少部分达标排放。上述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破碎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装卸粉尘、原料堆场粉尘、砂石和泥堆场粉尘、尾矿库回采扬尘、运输车辆扬尘采用洒水和喷雾降尘措施；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道高出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废水处理站产生污泥交当地砖厂制砖，场内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生态恢复工作。尾矿坝边坡进行植被恢复，以免破坏坝体的稳定性；加强生产区工业场地绿化。尾矿库回采利用完成

后，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生态恢复。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负责。

3.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4.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0日 印发